

证券代码： 002774

证券简称：快意电梯

公告编号： 2022-060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/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/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/线上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/线上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罗爱明

5、召开方式：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/线上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/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238,418,2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8128%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/线上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38,418,2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812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0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晖律师现场出席、叶兰昌律师线上参与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/线上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8,41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8,418,2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兰昌、李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3日